附件2：

微生物资源材料转移共享协议书

**甲方（资源提供方）：**

**乙方（资源使用方）：**

此协议适用于资源的使用方和资源提供方之间，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利用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复制品及其衍生物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微生物资源材料只能用于自己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不能用于危害人类安全的试验活动，并无条件承担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降低该批菌株在研究利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害身体健康或引发的环境风险。

3.乙方不能够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散布、出售、出借、转让或其它方式共享从甲方得到的该批微生物菌株材料及其复制品。

4.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及其复制品不能用于商业用途，乙方仅有该批微生物菌株材料的使用权，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或解释。

5.乙方不能够以任何理由改变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的菌种保藏编号，务必在今后的科学研究、论文、文章发表过程中，须真实体现菌种编号，并注明菌株来源方。

6.乙方在使用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在科学研究中获得的试验结果，应在适当机会及时向甲方进行信息反馈，补充、完善甲方资源库的信息数据。

7.此次转移共享微生物资源计 株，分别是 。

8.如发生由于乙方保管不妥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至双方将该菌株完全销毁之日结束。**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